

敬送車輛系 請公告

保存年限：3年

便簽

日期：104年4月13日

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一、本案為教育部補助辦理「104年度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」志工團隊招募事宜。

二、相關計畫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。

(二)服務單位：以一鄉(鎮市區)一隊志工為原則，每一志工團隊至少服務二個以上的服務單位。每一個DOC(教育部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)與學校(核定之國中小)僅接受一隊資訊志工團隊服務。教育部得視申請狀況，建議或調整團隊申請計畫之服務地點。

(三)服務內容以資訊科技協助偏鄉社區6大方向之發展，各方向服務內容及預期產出請參考「資訊志工服務內容簡介」(詳如附件2)。

1、支援資訊與網路環境維護。

2、協助社區文化典藏。

3、協助社區產業行銷。

4、協助民眾資訊素養培訓(包括平板體驗及生活資訊應用課程)。

5、協助學生課後學習。

6、辦理親子資訊營隊活動。

7、其他(包括本部指定之特色亮點)。

(四)服務時間：

1、志工團隊服務學期中以DOC民眾為主，寒暑假以親子資訊營隊活動為主。

2、志工團隊原則上每月至少實地至服務單位一次，每次至少3小時(不含交通時間)，每次至少5人以上。另Long stay以暑假持續1個月為原則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(五)團隊組成：由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專任教師為領隊，組成志工團隊提出服務計畫：

- 1、由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師生為主，本於學習服務及志願服務之精神組成，一校至多5隊申請為原則。
- 2、每隊設領隊1位，並可以視服務需要設立副領隊1人，且為學校專任教師或編制內職員，每一領隊至多帶領1隊志工團隊，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仍保持聯繫，計畫期間因故需變更領隊或副領隊，需備文報部同意。
- 3、領隊及副領隊老師須領有「服務紀錄冊」或於申請計畫前完成志工基礎訓練(採實體訓練或臺北e大網)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
- 4、每一志工團隊成員至少10人，學生人數需佔全部成員數的70%，成員可跨校、系(科)所，組織在校生及畢業生，每一成員限參加一隊，並簽署「志工名單」，志工基本資料於計畫核定後登錄於志工系統上(詳如附件3)。
- 5、畢業生應曾有2年以上的服務經驗，並依規定出隊服務，惟各團隊畢業生人數不得超過1/3。

(六)申請流程

- 1、需求查詢：至資訊志工網站(<http://ecare.moe.gov.tw>)查詢「DOC服務需求申請書」，並與服務單位洽談服務模式及內容，簽定「受服務單位合作同意書」(詳如附件4)。
- 2、填寫計畫書：至資訊志工網站填寫「104年度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申請書」(詳如附件5)和「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」(詳如附件6)，並包括領隊及

副領隊服務紀錄冊字號或基礎訓練證明、受服務單位合作同意書、志工名單等佐證資料。

(七)經費執行與核結：採全額補助，每一團隊補助以23萬元為原則，補助項目及支用規定參考附件6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劃辦理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。核結時由志工系統列印「志工服務成果統計表」(詳如附件9)及「經費收支結算表」(詳如附件10)正本各一份，備文寄送至教育部辦理核結。

三、核示後公佈於本處網頁，另會各相關單位鼓勵師生踴躍組隊參加。

會辦單位：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、電資學院、機電學院、設計學院